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0日 1991年 第12号 (总号:651)

目 录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3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374)
-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1991年3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李 鹏(41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0, 1991

Issue No. 12(1991)

Serial No. 651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en—Year Programme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Outline of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as Well as the Report on the Outline (372)
- Ten—Year Programm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Outline of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374)
- Report on the Ten—Year Programme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Outline of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25, 1991 Li Peng(41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和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和报告提出的今后十年的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和政策，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部署和措施，是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的，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奋斗是能够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批准李鹏总理的报告。

会议认为，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同时，还必须看到，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决不能掉以轻心。

会议认为，从1991年到2000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是我国各族人民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保证其贯彻实施。国务院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对《纲要》规定的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整,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会议要求,要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下大气力提高经济效益,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地区经济布局,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要加强和发展农业,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促进农业全面发展;要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要把发展教育科技事业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使人民生活逐步由温饱达到小康。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会议要求,必须努力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要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廉政建设,同各种腐败和违法乱纪现象进行坚决斗争;要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合理利用土地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要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

会议要求,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围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要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要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它们在经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把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公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和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恪尽职守,忠实积极,廉洁奉公,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格按照《纲要》提出的要求,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

“一国两制”的原则，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希望台湾当局顺应民心，继续真正多做有利于国家统一的实事。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祖国的和平统一和昌盛富强。九十年代，香港和澳门将回归祖国，我们要为香港和澳门的稳定繁荣、平稳过渡而积极努力。

会议指出，当今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交替之际，旧的格局已经被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积极投身到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实现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991年4月9日批准)

目 录

序 言

一、1991—2000年的主要目标和指导方针

(一)奋斗目标和总体蓝图

(二)基本指导方针

(三)主要任务和重要指标

二、“八五”计划的基本任务和综合经济指标

(一)基本任务

(二)经济增长的规模和速度

(三)综合经济效益

(四)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五)财政和信贷

三、“八五”期间主要经济部门发展的任务和 政策

(一)农业和农村经济

(二)水利建设

(三)能源工业

(四)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

(五)原材料工业

(六)地质勘查和气象

(七)电子工业

(八)机械制造业

(九)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

(十)轻纺工业

(十一)建筑业

(十二)商品流通

四、“八五”期间地区经济发展的布局和政策

(一)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五)地区经济协作和联合

(六)城乡规划和建设

(七)国土开发整治和环境保护

五、“八五”期间科学技术、教育发展的任务和政策

(一)科学技术的发展

(二)教育事业的发展

六、“八五”期间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

(一)进出口贸易

(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

(三)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

七、“八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

(二)改革企业体制

(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四)改革价格体制

(五)改革财政税收体制

(六)改革金融体制

(七)改革工资制度

(八)改革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九)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

(十)加强经济调控体系建设

八、“八五”期间人民生活和消费政策

(一)居民收入和消费结构

(二)控制人口增长

(三)劳动就业和劳动保护

(四)卫生保健事业

九、“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一)文化建设

(二)思想建设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序 言

本世纪最后十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今

后十年在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与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因此,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正确制定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1991—2000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1991—1995年)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八十年代,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新局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生产建设取得很大进展,科技、教育和文化等事业迅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

过去的十年,我国圆满地实现了第六个五年计划,接着又胜利完成了第七个五年计划。“七五”期间,改革的重点从农村转到城市,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推进了各方面改革,改变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格局,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总额大幅度增长,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取得较大进展,在全国形成了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都超过原定五年计划的要求,绝大多数工农业产品产量都有较多增加。五年内,建成投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532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354个。能源、重要原材料的生产能力和运输、通信能力都有不同程度增长,现有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多数有所提高。科技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和基础性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各项文化、卫生、体育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也都取得了较大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明显提高,消费内容日趋多样化。所有这些,为九十年代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在经济发展和改革中都出现过急于求成,一度造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过于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更加全

面的贯彻,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思想政治领域出现新的转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成效显著。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农业连续两年丰收,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出口贸易持续增长,经济秩序明显改善,整个国民经济正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经济循环不畅、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体制关系不顺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制定,全面估量了国际形势和我国经济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既考虑已经拥有的良好基础和各种有利条件,又估计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力求使规划和计划实事求是,瞻前顾后,既积极进取,又留有余地。

本纲要把十年规划远景和五年中期安排结合起来,从实现本世纪末战略目标的要求出发来制定“八五”计划。十年规划部分设想的概略一些,除了提出少数重要指标外,着重是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任务和重大方针政策;“八五”计划部分具体一些,规定的指标多一些,但重点也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任务、政策和改革开放的总体部署上。根据本纲要的要求,各地方、各行业要结合自己的实际进一步具体化。更为详细和具体的安排将在年度计划中制定。在“八五”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还需要对现在规定的指标加以必要的调整和充实。在“八五”后期,还要制定“九五”计划。

一、1991—2000 年的主要目标和指导方针

(一)奋斗目标和总体蓝图

总的要求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 1980 年翻两番。按照这个目标要求,到 2000 年,以 1990 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1100 亿元,10 年平均每年增长 6%。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6.1%。其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3.5%;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6.8%。

——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二十一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

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

以上几个方面，是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的，体现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基本方面的客观要求。它既要求经济总量的增长，更注重经济素质和效益的提高；既重视经济建设，又重视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既考虑经济的发展，又考虑社会全面进步。在实际工作中，要把这些要求很好地结合起来，全面加以实现。

按照以上奋斗目标的要求，到2000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出现多方面的重大变化：整个国家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的位次进一步提前，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将有较大增长；产业结构明显改善，生产门类更加齐全，地区经济布局趋于合理；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将有较大提高，一批行业的主要生产技术达到或接近世界较先进的水平，若干高新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国防现代化建设将达到新的水平；人民生活将发生由温饱上升到小康的阶段性变化，人民的健康水平、营养状况、平均寿命和识字率等生活质量指标，达到或超过中等收入国家水平；社会主义新的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秩序安定，社会风气更加健康向上。总之，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取得全面发展和进步，社会主义中国将以新的姿态进入又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基本指导方针

——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加以具体化、制度化。

——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要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进一步扩大；同时，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使改革开放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强大的推动力。

——坚定不移地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要坚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努力优化经济结构，加速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

——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把利用国外资

金、技术和智力更好地同发展我国经济和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结合起来。发扬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精神,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大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

——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全面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是使我国现代化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实现到本世纪末奋斗目标的根本保证。

(三)主要任务和重要指标

今后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国民经济逐步现代化的要求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是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

——坚决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改变农业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的局面。农业的发展,要综合安排粮、棉、油、菜、糖、果、肉、禽、蛋、奶、鱼,但重点是粮食和棉花。到2000年,全国粮食产量要求达到5亿吨;棉花产量达到525万吨。同时,进一步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业。继续引导和促进农村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全面振兴农村经济。为此,必须长期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较大幅度地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在农业基础建设方面办几件大事:建设一批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水利设施和引水工程;增加农田浇灌面积,同时把现有浇灌面积中的相当一部分建成能够抵御旱涝灾害的稳产高产农田,并积极推广节水浇灌技术;建设一批国家级的重点农产品商品基地;加强农业区域综合开发,改造一批中低产田,有步骤地开垦宜农荒地;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建设,改造和建设草原,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大力抓好科技、教育兴农,逐步把农业生产体系转移到先进技术基础上来。充分利用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加强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水利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积极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使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长期失调的状况基本得

到扭转。要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实行适度的投资倾斜政策,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在搞好现有企业填平补齐、挖潜改造的同时,有计划地新建、扩建和改建一批大中型电站(包括水电、火电和核电)、煤矿、油田、铁路和公路干线、港口、机场、通信干线、水利等骨干工程,以及冶金、化工项目。到2000年,原煤产量达到14亿吨左右,原油产量有较大增长,发电量达到11000亿千瓦小时左右,钢产量达到8000万吨以上,乙烯产量达到300万吨左右,化肥产量达到1.2亿吨左右(标准肥),铁路货运量达到19亿吨左右。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之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相适应。

——加工工业的发展,重点在于立足现有基础,进行联合改组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行业结构,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老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物质消耗,增强某些短线,把整个加工工业的素质提高到新水平。到本世纪末,要求机械工业和轻工业的主要产品中40%左右达到或接近国际较先进的水平,各部门需要的大型成套设备和关键产品基本立足国内;纺织工业的总体装备技术达到国际较先进的水平,新产品、新门类大量增加,能够较好地适应国际和国内市场的需要。到2000年,纱产量达到557万吨左右;化学纤维产量260万吨左右。

——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在突出位置,使之成为促进产业结构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带头产业。要积极运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的成长。从投资分配、技术开发、设备更新、产业政策和组织管理等方面,为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和电子技术的推广应用创造条件。集中力量开发以大规模集成电路为中心、计算机为主体的投资类产品,加强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努力发展光纤、卫星、微波、程控交换等通信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以满足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

——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建筑业的发展,要同房地产业的发展结合起来,积极开拓建筑市场,使之逐步成为重要支柱产业,以适应经济建设和明显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的需要。同时,相应发展建材工业。进一步重视第三产业,使之继续快于第一、二产业的发展。到2000年,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现在的1/4左右提高到1/3左右。

——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力的增强,适当增加国防经费,提高国防意识,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努力发展国防科学技术,有重点地进行新武器装备的研制,使武器装备的发展适

应现代军事斗争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防重点工程建设。继续调整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结构,力争到本世纪末实现“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目标,提高国民经济军民兼容程度,增强平战转换能力。

2. 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兼顾、共同富裕的原则,努力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

——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改变目前地区分割、市场封锁,追求自成体系的不合理现象。经过十年努力,在坚持全国一盘棋和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础,以跨省、区、市横向联合为补充,有利于发挥地区特色和广泛开展地区协作的经济体系,以便把全国经济的统一性和地区经济的特殊性很好结合起来,进一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

——正确处理并协调沿海和内地的关系。继续发挥沿海地区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积极发展技术水平较高的产业以及出口创汇产品,将耗能高、运量大工业的建设重点逐步转移到能源充足、资源富集的地区。同时,积极发挥内地的资源优势,在加快资源开发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加工工业,并逐步提高加工深度。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经济较不发达的地区,加快它们经济的发展,逐步实现共同繁荣和富裕。国家要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积极扶持少数民族地区,使他们的经济和文化有较大发展,促进全国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进步。继续贯彻扶贫政策,经过十年努力,要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

3. 继续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使我国经济成长逐步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

——坚持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要把发展国民经济作为科学技术工作的主战场,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规划各个层次的科技工作,合理配置力量,并从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和增加投入等方面采取措施,推动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发展。今后十年,要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力争在一些科技领域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紧紧围绕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特别是为解决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以及人口控制、医药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和

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计划,提供科技保证。

——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抓好一大批投入少、效益好、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积极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努力在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激光、超导、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取得新的科技成果。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推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特别要重视发展和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继续加强基础性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重视发展软科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努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繁荣和发展。

——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注重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努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到本世纪末在全国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使农村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程度不同的技术教育和培训,企业新增职工都接受必要的职前教育和岗位培训。在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合理调整普通高等教育结构,大力提高质量。有重点地办好一批大学。加强一批重点学科的建设,使其在科学技术水平上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同类学科的水平。积极发展成人教育。要十分重视扫盲工作,争取到2000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在全社会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在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方面多办一些实事,进一步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4. 在搞好经济建设的同时,相应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要把工

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和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上,逐步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争取今后十年平均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5% 以内。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努力增加消费品的生产和供应,逐步调整消费结构,特别是加快城镇住房建设和改革,明显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积极发展文化、体育等事业,丰富人们精神生活。加强医疗保健工作。同时,逐步改善生活环境和劳动环境。到 2000 年,目前已经实现小康的少数地区,将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的多数地区,将普遍实现小康;现在尚未摆脱贫困的少数地区,将在温饱的基础上向小康前进。在城乡居民收入普遍提高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逐步增加必要的投入,努力发展和繁荣各项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草地和各种矿产资源,加强对地质灾害、大气、水域、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公害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防治,抑制自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并使一些重点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5. 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争取经过十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新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要求是:

——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其他经济成分,形成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结构。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建立富有活力和效率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

——加强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的建设,逐步健全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并建立起对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制度。

——逐步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理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完善个人收

入分配制度。

——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

要围绕以上要求，积极稳妥和协调配套地推进各个方面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此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继续加强廉政建设。

6. 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努力增加出口，并逐步实现由初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深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同时，按照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增加出口创汇能力和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口。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并加强消化、吸收和创新，努力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促进民族工业的振兴和发展。

——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积极发展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和国际运输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

——进一步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保持合理的外债规模和结构。不断改善投资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好地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

——继续推进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办好经济特区，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认真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同时，选择一些内陆边境城市和地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促进这些地区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

7. 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继续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九十年代，我国将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从现在起，要进一步做好有关各项工作。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正在起草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将从根本上保证国家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这两个地区的稳定和繁荣。要继续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实现“三通”，加强交流，增进了解，欢迎台商来大陆投资，进一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以上提出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是今后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在具体实施中，大体分为前五年（“八五”计划时期）和后五年（“九五”计划时期）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的工作，有不同的侧重点和要求。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要着眼于控制

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完善和深化改革,努力促进经济良性循环,为“九五”时期的发展打好基础。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在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产力布局、提高经济素质和理顺基本经济关系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全面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二、“八五”计划的基本任务和综合经济指标

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必须正确处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八五”头一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要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在转入正常发展以后,还要继续完成治理整顿遗留下来的某些任务。在整个“八五”期间,都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现实条件的可能,在确保经济与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深化改革,使改革更好地促进治理整顿和经济发展。

(一)基本任务

1. 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基本平衡,在控制通货膨胀的前提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经济的适度增长。

2. 突出抓好经济结构调整,使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使农业与工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比例失调的状况有所扭转;使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使地区经济结构趋同化的倾向得到抑制。

3. 立足现有基础,充分挖掘潜力,积极地、有重点地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要选择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批重点产品,作为技术改造的主体和突破口,努力使这些企业和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增强国民经济发展的后续力量。

4. 在努力发展生产,全面厉行节约,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办法和步骤,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并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减少财政补贴,逐步改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同时,保持合理的信贷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货币发行。

5. 进一步推动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使之更好地为调整结构、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服务。

6. 更有效地开展对外贸易,积极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智力,巩固和发展对外开放的格局,把扩大对外开放同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结合起来。

7. 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健全企业合理的经营机制为中心,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形成。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

8. 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妥善安排劳动就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继续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加强国防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二)经济增长的规模和速度

按 1990 年价格计算,1995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325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33.6%,平均每年增长 6%。农业总产值达到 878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18.9%,平均每年增长 3.5%。工业总产值达到 3270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37.1%,平均每年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1995 年比 1990 年增长 53.9%,平均每年增长 9%。

(三)综合经济效益

所有行业都要大力改进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到 1995 年,主要行业中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要由现在的 30%左右提高到 50%左右。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要由 1990 年的 9.3 吨标准煤下降到 1995 年的 8.5 吨,平均每年的节能率为 2.2%。大中型企业主导产品的能源、原材料单耗,要达到国际同行业八十年代初的平均先进水平。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 3.5%。“八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要比“七五”有所提高。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要由 1990 年的 127 天缩短到 1995 年的 95 天。

(四)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1995 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 18250 亿元,比 1990 年的 14300 亿元增长 27.6%,平均每年增长 5%。五年合计,国民收入使用额为 81050 亿元。五年内,不包括物价上涨因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260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7%。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为 170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5%。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为 8400 亿

元,平均每年增长2.1%;技术改造投资 55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8%。在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中,按照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优先安排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的建设。技术改造的投资,重点用于节约能源、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扩大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产品,以及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等方面,重点抓好一批骨干企业的改造和上海、天津、沈阳、武汉、重庆、哈尔滨等老工业城市的改造。

五年内,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3%。

(五)财政和信贷

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合理压缩财政支出。在提高经济效益、适当增加税收、减少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力争国内财政收入五年平均每年递增6.1%;国内财政支出,五年平均每年递增5.7%,重点增加农业、教育、科学、国防和国家重点建设等方面的开支。五年累计,收支相抵还存在一定差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这是我们的努力目标。由于近两年国家财政赤字比较大,“八五”又面临偿还债务的高峰,而有些开支又必须适当增加,因此,在编制和执行年度计划中,一定要努力增产增收、节约开支,把财政收支差额缩小到最低限度。

继续控制信贷总规模,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五年内,贷款总规模平均每年增长 1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平均每年增长11.7%;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平均每年增长15.3%。

三、“八五”期间主要经济部门发展的任务和政策

(一)农业和农村经济

进一步加强农业,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八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因地制宜,实行不同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继续抓好科技、教育兴农,大力推广效益显著的农业科技成果。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努力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积极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实行鼓励发展粮食生产的购销体制和价格政策,以调动商品粮主产区和粮农种粮的积极性。

种植业。保证粮食、棉花稳定增长,同时努力增产其他各种农产品。“八五”期间,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如下:粮食,按五年两丰两歉一平考虑,年均产量达到4.47亿吨(其中1995年为4.55亿吨),同“七五”期间年均产量相比,平均每年增加 820 万吨;棉花,年均产

量 464 万吨(其中 1995 年为 475 万吨),比“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 12 万吨;油料,年均产量 1726 万吨(其中 1995 年为 1800 万吨),比“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 56 万吨;糖料,年均产量 7372 万吨(其中 1995 年为 7500 万吨),比“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 250 万吨。五年内,除继续巩固和完善已有的商品生产基地外,重点在一些增产潜力较大的地区建设一批国家级的商品粮、棉生产基地。继续加强农垦系统国营农场建设。努力增加化肥、农膜、农药、农用机械等的供应量,并合理控制它们的价格水平。大面积推广增产效果显著的适用技术。1995 年,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的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5 亿亩以上和 2.8 亿亩左右,小麦、玉米、水稻的先进栽培技术推广面积各 1 亿亩左右,地膜和塑料大棚的覆盖面积达到 6000 万亩。

林业。积极开展植树造林绿化活动,努力提高造林成活率。切实保护和有效利用现有森林资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大力开展营林建设。五年内,造林 3.75 亿亩,封山育林 1.8 亿亩,新增森林面积 2.7 亿亩。1995 年,森林覆盖率要由目前的 12.9% 提高到 14% 左右;抚育中幼林 2.49 亿亩,迹地更新面积达到 7950 万亩;重点建设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等,以及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畜牧业。稳定增加猪肉产量,积极发展食草型、节粮型畜禽。猪的存栏数稳定在 3.5 亿头左右,努力提高出栏率;牛羊禽兔肉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由目前的近 20% 提高到 25% 左右。1995 年,肉类总产量达到 3000 万吨,比 1990 年增加 200 万吨。要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和城市郊区的奶牛饲养,以及蛋和肉鸡工厂化生产,加速开发南方草山草坡,抓紧北方牧区草原建设,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资源,积极发展草原畜牧业。综合开发饲料资源,扩大饲料工业生产能力。

水产业。大力发展海水、淡水养殖,积极开发外海和远洋捕捞,加强水产品的加工和综合利用。1995 年水产品产量达到 1450 万吨,比 1990 年增加 232 万吨。着重抓好增产潜力大的中低产鱼塘的改造和配套工程建设,继续建设和完善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基地。加强渔政管理,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扩大东海、黄海外海的中上层鱼类和南海鱼类资源的开发。

乡镇企业。认真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乡镇企业要进一步调整结构,改进产品质量,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1995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1400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66%。对不同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

和速度,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特别要扶持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引导和管理,逐步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从事采掘业的乡镇企业,要注意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

(二)水利建设

要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努力提高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防治水土流失。巩固和改善现有水利设施,增加农田浇灌面积。五年内,新增浇灌面积3000万亩。要着手建设一些跨流域的调水工程,逐步缓解华北和其他重点缺水地区、缺水城市的供水困难,努力解决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大力提倡节约用水。五年内,继续建设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堤防加高加固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重点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进一步治理洞庭湖、鄱阳湖、太湖,以及黄河中游、长江上游等重点水土流失区,开工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万家寨水利枢纽和引黄入晋工程。继续抓紧长江三峡工程项目的审查。加强重点农业开发区和荒地滩涂开垦中的水利工作。

(三)能源工业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把节约放在突出位置。1995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11.72亿吨标准煤,比1990年增加1.32亿吨,平均每年增长2.4%。五年内,全国共节约和少用能源1亿吨标准煤。

煤炭。加快统配煤矿的建设,同时促进地方矿、乡镇矿的改造和提高。1995年煤炭产量达到12.3亿吨,比1990年增加1.5亿吨。建设的重点是,继续建设内蒙古霍林河、伊敏、元宝山、准格尔等大型露天矿,建设大同矿区、神府东胜矿区以及东北地区的铁法、双鸭山矿区和华东、中南地区的兖州、淮南、永城矿区等一批在建项目;新开工建设陕西黄陵矿区、宁夏灵武矿区和山西平朔安家岭露天矿等项目。同时,加强现有煤矿的技术改造,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程度。

电力。实行因地制宜、水火电并举和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要重视水电建设,认真贯彻大中小相结合、梯级开发和综合利用的方针。要在水力资源丰富的黄河上游、长江干支流和红水河流域加快水电的开发。火电建设,积极建设矿区电厂、沿海沿江港口电厂、铁路沿线和负荷中心电厂,并积极发展热电联产。五年内,重点建设四川二滩、广西岩滩、云南漫湾、湖北隔河岩、湖南五强溪、西藏羊卓雍湖、青海李家峡等水电站,以及伊敏、元宝山、

绥中、上海外高桥、常熟等火电厂和秦山核电二期工程。在安排好电源建设的同时，搞好电网工程的建设。努力加强农村电力建设。1995年，发电量达到8100亿千瓦时，比1990年增加1920亿千瓦时。

石油和天然气。石油，贯彻稳住东部地区、发展西部地区的方针。重点抓好大庆、胜利、辽河等主力油田的勘探和开发，保证东部地区原油的稳定增产。集中力量加强以塔里木为重点的西部地区的油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并积极创造运输条件，努力增加产量。同时，积极进行海上和极浅海、滩涂地区油气田的勘探和开发。天然气的生产建设，要以四川地区为重点，并进一步加强陕甘宁盆地、河南中原地区、东北松辽盆地和南海海域等地区的勘探与开发。1995年，全国原油产量达到1.45亿吨（其中海上500万吨），比1990年增加700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200亿立方米，比1990年增加48亿立方米。

（四）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

交通运输的建设要着眼于2000年或者更远一点时间国民经济发展对运力的需要，搞好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以增加铁路运力为重点，同时积极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并使各种运输方式衔接配套。运输、邮电的建设，都要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

铁路。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旧线进行改造，在一些重要线路逐步实现内燃化、电气化，以及有选择的重载化，逐年减少“限制口”；同时加快煤炭运输干线、新的南北干线，以及西北、西南地区干线的建设。重点建设大秦线二期、神府煤田外运通道、宝中线、集通线、侯月线、南昆线、京九线、浙赣复线、焦柳复线、兰新复线以及京广、京沪、哈大、成昆线电气化等。在保证重点铁路建设的同时，在国家统一规划下，提倡中央、地方合资建设铁路，鼓励发展地方铁路。1995年，铁路货运量达到16.5亿吨左右。

公路。重点建设国道主干线，特别是京广、京沪、沈哈、陇海干线，以及沿海运输繁忙地带的高速公路和汽车专用公路。相应建设省级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积极扶持贫困地区公路建设。有重点地建设其他公路。

水运。加强沿海港口建设，装与卸要并举安排，建港和疏港以及港后腹地的运输能力要系统加以考虑。建设的重点是南北海上运输主通道的枢纽港，特别是煤炭、集装箱、陆岛滚装和客运等专业运输系统的码头。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建设长江干线及主要支流，续建

西江整治等工程。进一步扩大远洋、沿海和内河的水运能力。同时,加强工业密集区域和重点开发区的航运建设。1995年,沿海港口吞吐量达到6.5亿吨。

民用航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续建上海虹桥、昆明巫家坝、海南三亚、武汉天河等机场,新开工首都机场航站区。加强航行系统和空中管制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增加干线和支线的空运能力,合理规划航线网络,根据需要开辟新的航线。国际航线主要巩固现有航线,提高竞争能力。增强通用航空的作业能力。

邮电通信业。要加快发展长途电话自动化,提高电话普及率,逐步形成方便迅速的通信网络。重点建设沪闽、榕穗、京沈哈等光缆干线工程,北京、天津、上海和省会城市的市话网扩建工程。五年内,新增电话交换机1500万门,其中市话1000万门;新增长途电话电路15万条,长途自动交换设备40万路端;新增光缆干线8000公里。1995年,邮电业务总量达到300亿元,力争1995年电话普及率达到2%以上。

(五)原材料工业

钢铁。要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改造和扩建,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增产短缺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并加强矿山和辅助材料生产能力的建设。重点续建宝钢、武钢、攀钢、马钢、天津无缝钢管厂和太钢尖山铁矿等,新建宣钢近北庄、重钢平川、鞍钢齐大山等铁矿,以及武钢三炼钢、梅山热轧、本钢冷轧等项目。同时,加快一些重点钢铁企业的技术改造。1995年,钢产量达到7200万吨,钢材产量5950万吨。按国际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生产的钢材,由1990年的40%上升到50%,板管比由37%上升到40%,连铸比由22.4%上升到35%,吨钢综合能耗由1.63吨标准煤下降到1.55吨标准煤。

有色金属。把发展铝特别是氧化铝放在优先地位,积极发展铅锌,创造条件发展铜,适当发展其他有色金属。加强矿山建设,使采矿、选矿、冶炼和加工能力之间趋向平衡。重点建设山西铝厂、中州铝厂、白银铝厂二期、平果铝厂、德兴铜矿、金川镍矿等。

化学工业。主要发展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产品,努力改善氮、磷、钾肥的比例关系。积极发展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重点建设贵州瓮福、湖北黄麦岭和大峪口矿肥结合工程,云南高浓度磷复肥工程,以及吉林、内蒙古、陕西渭河和江西九江等化肥项目。1995年,化肥产量(标准肥)达到1亿吨以上,农药23万吨,烧碱400万吨,纯碱520万吨。

石油化工。主要发展重质原油和渣油的深度加工,努力增产轻质油品。根据原油和渣

金的可能,重点建设吉林、广东茂名、北京、天津、新疆、广州等乙烯项目和辽阳石油化工二期等化纤工程。1995年,乙烯产量达到230万吨。

建筑材料。努力调整结构,发展优质水泥和优质平板玻璃,发展非金属矿产品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实施建材节能综合工程,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增加建材产品出口。1995年,水泥产量达到2.3亿吨,平板玻璃1亿重量箱。重点建设铜陵、江南等水泥项目。

森林工业。要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合理采伐,加强老林区基地恢复建设,加快新林区开发,积极发展林产工业和林区造纸,加强木材综合利用,生产各种林产品。1995年,木材产量达到5700万立方米。

(六)地质勘查和气象

地质勘查,要贯彻保证基础地质、加强普查、择优详查、对口勘探的方针。积极开展磷、硫、钾等矿产资源的勘查,为化肥生产上新的台阶提供资源保证。进一步做好为农业服务的区域农业地质工作和水文地质工作。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查,增加可供开发的油气储量。以增加煤炭精查储量为重点,加快大中型矿井和前期准备矿区的勘探工作。从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原材料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出发,优先安排紧缺矿种的地质勘查工作,兼顾一般矿种。围绕大江大河、交通干线、重要城市、骨干工程和重要经济区的开发和建设,开展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与评价,加强地质灾害的勘查、监测和预报。努力提高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能力和水平。

加强气象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防御能力。继续进行中期数值预报系统和气象卫星地面接收处理系统两大工程的建设。努力提高国家级天气预报的水平,使可用预报从现在的2—3天延伸到5—7天。开始建设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和大气、水文监测自动化系统,进一步完善气象、水文信息网络。紧紧围绕农业综合开发和重点骨干工程的建设,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气象、水文服务。

(七)电子工业

大力推广电子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应用,用电子技术不断改造原有的传统工业,从而促进电子工业的发展。不仅要努力发展硬件,同时要努力发展软件。特别是加强集成电路和计算机的发展,积极发展微电子、计算机、通信技术和设备,继续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重点建设微电子科研生产联合体、计算机集团公司、软件和应用开发生产基地、通信系统设

备科研生产基地等项目。加强电子元器件、专用高精密设备和仪器、专用材料的研制和生产,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大力发展程控交换、光纤、卫星、微波等通信产品。提高消费类电子产品配套生产能力和零部件国产化程度,开发新的消费类电子产品。1995年生产数字程控交换机360万线,微型电子计算机30万部,彩电1200万部,录像机机芯150万—200万套。

(八)机械制造业

重点是加强联合改组和技术改造,优化行业结构,扩大专业化协作,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努力开发新品种、新产品。首先要围绕上述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成套的和系统地发展所需的各类先进、高效、节能的新型机电设备,努力提高质量,保证交货日期,积极降低成本,合理定价,全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其次要着力抓好基础机械、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的技术改造;增强重大技术装备的成套制造能力,包括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发电机组的国产化和配套能力,50万伏输变电设备制造能力,大型连轧连铸及大型矿山设备能力,以及发展500万吨炼油设备、30万吨乙烯设备;为农业和林业提供先进、适用的机械化设备。围绕节能、节材、节水的设备更新,扩大已开发的节能产品,进一步开发新的节能产品。积极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逐步提高出口机电产品的档次和质量。

汽车制造业,加快发展轿车工业和轿车零部件工业,提高配套能力和国产化程度。重点建设一汽、二汽和上海的合资轿车项目。同时,继续完成国家重点建设的重型车、轻型车项目。1995年,生产各种汽车90万辆。

船舶工业,努力提高大中型船舶的制造和修理能力,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增加船舶出口。要提高船舶的国产化配套水平,并使能源运输等主要民用船舶和海洋石油平台的性能达到国际水平。

航天航空工业,要大力发展民用飞机和民用卫星,特别是国内航线所需的干线和支线飞机。同时,进一步扩大民用飞机国外转包生产和承揽民用卫星对外发射服务。

(九)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

积极推进国防军工技术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继续跟踪世界先进科学技术,努力提高国防科技自行研制的能力和水平,有重点地加强新武器装备的研制,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调整国防科学技术力量,有重点地加强科研、试验、试制手段的更新改造,

促进科研手段与技术发展同步更新。努力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国防科研项目。进一步调整国防工业结构,加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工作。继续加强国防重点工程的建设。

(十)轻纺工业

主要是加快技术进步,促进改组改造,大力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门类,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发展轻工纺织原料的生产,特别是增加合成纤维、合成洗涤剂、造纸等原料的产量,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原料生产基地。重点建设福建青州造纸厂、江苏仪征化纤公司工程等项目。积极推广新技术,抓住一批基础产品和出口拳头产品,进行开发和改造。要使一批骨干企业和重点出口企业的生产手段尽快得到更新,努力使轻纺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加工深度达到新水平。五年内,开发新产品、新品种8000种。1995年,机制纸和纸板达到1550万吨、原盐2800万吨、糖670万吨、合成洗涤剂210万吨、卷烟3400万箱、化学纤维200万吨、纱485万吨。

(十一)建筑业

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大力提高建筑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要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监督体系。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到建筑产品和建筑机械制造,都要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着重开发和推广节能、节地、节材的住宅体系,高效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地基基础和地下工程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建筑防水技术,城市综合抗灾技术等。积极推进建筑机具更新与国产化。充分挖掘现有潜力,整顿建筑市场,改善建筑队伍的素质,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1995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达到12亿平方米。

(十二)商品流通

消费品流通,199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3300亿元,比1990年增长61.1%。要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大力组织好基本生活消费品的收购和供应,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商业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组织销售,在质量性能、品种规格、花色款式等方面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方面的需要,活跃和繁荣市场。进一步发挥国营商业企业、供销社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掌握重要消费品的批发权,继续发挥其他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作用。支持农民举办合作商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国家要建立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加

强仓储设施和商业网点的建设,重点解决粮食等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积极推广包装、保鲜、加工、储运新技术。要继续搞好再生资源的回收、代用和综合利用。

生产资料流通,要按照产品的重要程度和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需要的原则,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合同订购、产需衔接、定点定量不定价和自由购销等多种形式,组织和引导主要生产资料的流向。要继续发挥国营物资企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在加强对全社会物资流向宏观调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市场调节的作用。改造和新建一批大中型仓储设施和供销网点。加速物资流通速度和减少中转次数,提高物资流通社会化、专业化程度。大力开展物资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四、“八五”期间地区经济发展的布局和政策

“八五”期间,要按照今后十年地区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沿海与内地、经济发达地区与较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地区经济朝着合理分工、各展其长、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方向前进。尽可能地利用本地区的优势(包括资源、技术、人才等各方面的优势),发展面向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优势商品。不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防止追求大而全的地区经济体系,更不能搞地区市场封锁。积极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利于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一)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这些地区要根据经济技术水平较高而资源相对缺乏的状况,在加强对传统工业改造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兴产业,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快产业结构合理化和现代化的步伐。主要任务是:

——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现有企业的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发展高、精、尖、新等层次较高的产业和产品,特别是要充分发挥这些地区机械电子工业、轻纺工业的优势,积极生产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优质名牌产品。

——有计划地将消耗能源和原材料高、运量大的产品的发展项目,转移到能源充裕和资源富集的内地,以逐步缓解能源、交通紧张的状况。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使沿海地区的铁道、公路、港口、航运、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的紧张状况有比较明显的改善。

——积极稳步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在保证粮棉产量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提高高附加

价值农产品生产的比重,稳步发展创汇农业。继续搞好农产品商品基地的建设。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

——继续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更好地发挥外引内联双向辐射的重要作用。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包括金融、保险、信息、旅游、咨询、房产以及生活服务业。

(二)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

发挥内地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能源、原材料工业建设和农牧业的开发,特别要注意发展本地有特殊资源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的行业和产品。在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城市和地区,积极发展知识技术密集产业和新兴产业。

——加强以山西为中心,包括内蒙古西部、宁夏、陕西和河南西部在内的煤炭基地建设,加快黑龙江、内蒙古东部、安徽、贵州等煤炭资源的开发;在煤炭基地附近建设一批大型矿区电厂,综合开发黄河中上游、长江上游地区的水资源;加速冶金、化工、建材原料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并配套建设加工工业基地。

——大力发展农林牧业生产。加强三江平原、松嫩平原、豫皖平原、江汉平原、四川盆地和宁夏、内蒙古灌区等农业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提高粮、棉、油和糖料等农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加工能力;加强草原、牧区建设,积极发展畜牧业和畜牧产品加工业。加快平原绿化工程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邮电业的建设。积极推进现有铁路干线的电气化改造,同时加快煤炭运输干线和西部重要干线的建设。发展公路建设,重点建设国道主干线,相应建设省、区干线和县乡公路。加强对长江干流的港口、航道建设。

——依托大城市,建立一批新兴产业的知识技术密集区。加强对传统工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品的生产能力和水平。重视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着重发展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国际市场需要的产品,努力发展边境对外贸易。

——加强对原三线地区军工企业的调整和改造。充分发挥这些地区国防军工和科研力量的优势,有效地推进军民结合和军用技术向民用工业的转移,促进军工企业与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势,把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妥善结合起来,逐步改变民族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同全国经济发展相适应。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继续实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促进他们经济和文化的较快的发展。

——大力发展农林牧业生产。增加稳产高产农田,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加强草原、牧区建设,保护现有草场资源,积极解决牧区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逐步改善农牧业生态环境。继续建设内蒙古、宁夏河套地区商品粮基地,逐步开发西藏“一江两河”流域,建设内蒙古、新疆、宁夏甜菜基地,以及广西、云南蔗糖基地和新疆棉花基地。积极发展海南、广西、云南的热带经济作物。

——积极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业。重点改造兰新、南疆以及西宁至格尔木等铁路,新建南昆、集通等铁路。与此同时,加快公路和民航运输的发展,逐步完善区域运输网络。

——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加强内蒙古、宁夏、新疆、贵州的煤田开发和新疆石油的勘探开发,逐步建设黄河上游、乌江流域、红水河流域、澜沧江流域水电和有色金属基地,开发云南、贵州磷资源和青海钾盐资源。

——有重点地发展具有本地优势和特色的加工工业,大力发展民族特需产品生产。落实民族贸易优惠政策,改善民族贸易。同时,加快陆地边境口岸的建设,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边境贸易。

——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努力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大力进行科学普及和适用科技的示范推广,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发展民族医药,改善群众的医疗条件。

(四) 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要坚持以经济开发为主的扶贫方针,继续贯彻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政策措施,增强这些地区经济自立致富的能力和内在活力。经过五年努力,基本上解决现在尚属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

——加强农业建设,改善农、林、牧业的生产条件。积极推广增产效果显著的适用技术,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达到粮食基本自给。利用山地优势,发展林果业。

——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地选好扶贫开发项目,组织好产前、产中、产后服

务,特别是科技和销售服务,带动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

——加强贫困地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国家对贫困地区继续发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低息贴息贷款,继续做好以工代赈工作,贫困地区要合理利用扶贫资金和物资,以发挥较好效益。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加强对贫困地区的对口支援,采取签订合同、联合开发项目、合办企业等形式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并从财力、物力和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援助。

(五)地区经济协作和联合

在全国统一规划和政策指导下,提倡各地区之间按照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发挥优势的原则,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联合与协作,推动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加快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在开发横向联合和协作中,要重合同、守信用。要相互开放市场,使货畅其流,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继续完善和发展区域合作,以省、区、市为基础,以跨省、区、市的横向联合为补充,发展各具特色、分工合理的经济协作区;提倡经济上较发达的沿海省、市与内地较不发达的省、区开展经济联合。巩固、完善和发展区域合作组织和各种经济网络。

——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重点,要放在发展农业、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农用工业,以及改造加工工业和发展出口创汇产品上。提倡建立跨地区的农副产品、能源、重要原材料的生产基地。

——进一步发展各种形式的物资协作。对大宗的、短缺的重要物资要纳入各级计划加以平衡,并在运输条件方面给予保证。

——大力发展科技协作。调动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以及各方面力量,形成科技综合优势,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联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政策,并进一步在计划管理、统计办法、投资指标、税利和产品分配,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制定有利于促进地区协作和联合的规定与办法。同时,加强经济预测和信息发布,并运用经济政策和法律手段,对地区协作和联合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

（六）城乡规划和建设

——加强城乡建设的统筹规划。城市发展要坚持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有计划地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并使之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城市新区的开发或旧区改造，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继续加强城市供排水，公共交通，污染治理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和环境质量。

——乡村建设，继续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以集镇为重点，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节约土地，设施配套，交通方便，文明卫生，具有地方特点的新型乡镇。有步骤地加强农村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七）国土开发整治和环境保护

——编制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合理确定重点经济开发区、各经济区的主体功能和生产力布局。

——有重点地对大江大河大湖进行综合治理，继续修订和完成黄河、淮河、珠江、辽河、松花江、海滦河流域的整治规划。

——加快土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的制定，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有步骤地开发宜农荒地、荒滩和围垦海涂，复垦工矿废弃地。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努力提高土壤肥力，防止土地沙化，保护森林和草原植被。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坚持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原则下，进一步理顺土地经济关系，初步建立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合理分配的机制。

——加强对海岸带、海岛、海域的海洋资源调查、勘探和规划，大力开展对渤海和主要海湾、河口的综合开发整治，加强海岸防护和海洋综合管理，加强海洋产业发展，提高海域的综合开发效益。

——加强测绘事业。逐步形成数字化测图、空间测量和快速定位等技术体系。加快重要战略地区的测绘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时提供准确的测绘保障。

——加强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建成一批国家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努力控制环境污染发展的趋势。加快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

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级重点自然保护区,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的自然保护区网络。重点抓好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自然保护。加强水资源保护。继续搞好环保示范工程和生态农业试点。重视对乡镇企业污染的防治和管理。1995年,烟尘排放量控制在1400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控制在700万吨,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7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3%。

五、“八五”期间科学技术、教育发展的任务和政策

(一)科学技术的发展

科技攻关。五年内,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课题展开。

(1)农业技术,主要是农作物的良种培育和相应的栽培技术,中低产田的综合治理技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畜牧水产技术,农产品储藏和加工技术,以及林业工程技术,等等。

(2)资源勘探,主要是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的系统研究,东海气田的勘探研究,西南金沙江、怒江和澜沧江上游以及新疆地区有色金属后续资源基地的研究等。

(3)大型成套设备研制,主要是2000万吨级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60万千瓦核电机组,50万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重载列车成套设备,30万吨乙烯成套设备等。

(4)能源技术,主要是东部油气田的稳产高产技术体系,煤炭综合开采和安全生产技术体系,煤炭清洁燃烧技术,水电使用的新坝型和筑坝技术,200兆瓦核供热堆工程技术,以及节约能源新技术等。

(5)交通技术,主要是铁路运营管理和控制技术,铁路高速客运技术,新型机车技术,高等级公路和路用材料技术,民航导航通讯、空中交通管制和运行管理技术,干线飞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内河航道疏浚装备和内河新型船舶技术,港口装卸技术等。

(6)原材料技术,主要是大品种化工催化剂的国产化,煤化工技术,氧煤强化冶炼技术,有色金属节能和综合利用技术,建材工业的节能技术和耐火材料制造技术等。

(7)微电子和新兴技术,主要是微电子技术中的3微米生产工艺、1微米和亚微米工艺技术,专用集成电路和关键专用设备的研制,五次群光通讯系统技术、遥感技术以及大型计算机系统、软件工程技术等。

(8)其他技术,主要是人口控制和优生优育技术,疾病防治新技术,污染防治综合技术,水土保持技术,重大和频发性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技术等。

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五年内,国家安排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 100 项,企业技术开发项目 88 项,新技术推广项目 120 项。与此同时,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加快重要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重点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是:农业增产、增收和农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消费品工业中的新产品开发技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机械、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和工艺技术,专用设备的现代制造技术,能源、交通、原材料中的规模生产和节能、节水、节材技术,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微电子技术等。

高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航天航空技术等领域,安排一批专题研究项目。其中,一部分项目要求拿出实验样机、目标产品或重要阶段性成果;一部分项目要求突破关键技术,完成实验室研究,拿出性能样机或进入中间试验;有些项目,要跟踪高技术前沿,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自然科学的基础性研究。五年内,重点研究对开拓新兴技术领域和其他技术领域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课题,有利于发挥我国资源优势的课题,对加强科学技术自身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当代最活跃的前沿课题。主要包括:高临界温度超导电性的基础研究,光电功能材料的结构、性能、分子设计及设备制造的研究,气候动力学和气候预测理论的研究,大规模科学与工程计算的理论与方法,以量子物理为基础的现代计量科学技术研究,粮棉油雄性不育杂种优势利用的基础研究,我国未来生存环境变化趋势的预测及对策的研究等。

发展科学技术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有活力、有效率的科研、引进、创新、推广和应用相互促进的新机制;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保护知识产权;稳定和完善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的科研工作,密切它们之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充实科研基础设施,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五年内,重点加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同时,加强新兴和边缘学科建设,完善社会科学和军事科学体系。发展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合作攻关。研究的主要课题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理论、政策的研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理论的研究;民族、宗教、文艺、教育、新闻、法律等各学科的基本理论

问题研究；中外历史和中国文化研究；语言文学研究；国外各学科理论和思潮的研究、评论和借鉴；国际问题及其主要国家的研究等。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形成健康的理论研究气氛。加强社会科学图书、情报和档案工作，改善社会科学研究条件和设施。

（二）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级各类教育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工作的重点，要放在优化教育结构、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上。

——基础教育。根据因地制宜、保证质量的原则，进一步推行小学阶段或初中阶段义务教育。五年内，力争在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地区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占全国人口30%以上的地区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努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扎扎实实抓好边远山区和牧区初小义务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和盲、聋、残疾、弱智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要统筹规划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使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得到较快发展，并努力提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水平。1995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人数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要由现在的45%提高到50%以上。五年内，力争培养各类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1100万人，比“七五”时期增长30%。同时，要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的短期职业技术培训。

——普通高等教育。要合理调整结构，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八五”期间，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要在基本稳定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充实、配套和加强。努力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对少数不合格的高等学校限期进行整顿，对不符合办学标准的，要予以撤并。积极进行专业结构调整，适当发展专科教育，着力建设高等学校的一些重点学科。继续执行和完善出国留学政策，认真做好学成归来留学人员的工作和安排，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1995年，研究生招生3.5万人，在校生达到9万多人；普通本专科招生65万人，在校生达到210万人。

——成人教育。继续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力量、多种形式办学，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努力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进一步整顿和调整现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切实提高教育水平和质量，鼓励自学成才。积极抓好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措施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继

续多方面、多渠道地筹措教育资金,提倡和支持社会办学,逐步充实和改善办学条件,并努力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继续深入开展教育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各类教育的管理体制和办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努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八五”期间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

(一)进出口贸易

“八五”期间,要进一步发展出口贸易,在坚持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适当增加进口。

努力增加出口创汇。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促进由初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深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除继续发展传统产品出口外,大力增加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同时,积极发展创汇农业产品的出口,稳步发展建材和非金属矿产品的出口。要加强出口商品生产体系的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在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和支柱产品出口,鼓励和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出口和收汇。继续实行并完善各种支持出口的政策,努力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信誉,进一步降低出口成本。加强推销和服务工作,努力巩固和发展已有的市场,并广泛开拓新的市场。在扩大商品出口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业,积极发展国际旅游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

合理调整进口结构。要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口,用于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物资以及农用物资的进口。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积极组织生产,并保证质量,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控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烟、酒、水果等商品的进口。改进进口的审批管理工作,防止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重复引进。

改革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通过改革,使对外贸易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继续实行和改进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合理调整进出口商品计划管理范围。加强和改进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完善外贸收购制、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制和代理制,适当扩大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紧密型生产企业集团的外贸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完善结汇办法和用汇制度。改革汇率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在国家管理下的灵活合理的汇率调节制度,健全外汇调剂市场。

(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

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尽量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特别是条件比较

优惠的贷款,重点用于加强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同时,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积极欢迎海外侨胞来祖国投资建设,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他们的投资方向,注意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多举办一些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项目和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项目。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禁止违反国家规定竞相提高优惠条件的做法。要加强和改进对利用外资的规划和指导,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中央和地方都要建立外债偿还基金,确保外债按期偿还。

进一步扩大技术引进和智力引进。要逐步增加技术引进的投入,并提高进口软件在技术引进中的比重。技术引进的重点,要放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优先引进有助于扩大出口能力与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技术和设备,要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重点工程施工和培育人才等方面,继续与外国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要有计划、有组织地选派有关人员到国外培训,并提高培训的效果。

(三)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

“八五”期间,进一步办好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省五个经济特区,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使它们更好地发挥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桥梁、基地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重点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选择一些内陆边境城市和地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促进这些地区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要保持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基本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在实践中加以完善和发展。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本地的优势,合理确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布局。要更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同时不断扩大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积极支援边远地区和内地经济的发展。所有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都要继续深化改革;同时,要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打击走私贩私活动。

七、“八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按照在今后十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运行机制的总要求,围绕解决经济生活中主要问题,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进经济

体制改革。主要任务是：

(一)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在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同时加强对他们的正确管理与引导。

(二)改革企业体制

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仍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增强企业活力、健全企业约束机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合理调整和改进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与实施办法，从资金、物资和经济政策等方面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创造使大中型企业与其他企业平等竞争的条件。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进入新一轮承包时，要在稳定现行承包办法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承包基数和上交比例，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承包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并逐步发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的作用。要采取得力措施，防止和纠正企业利益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同时，在有条件的城市、地区和企业，要继续积极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制度的试点，并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

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有步骤地适当提高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同时，要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

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改组、联合、兼并。有计划地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的企业集团。继续办好行业性大型工业公司，并逐步向经济实体过渡。完善租赁制，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并抓紧制定有关法规。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在法定的税费以外，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改革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强化企业管理，改变吃大锅饭和纪律松弛的现象。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抓紧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

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继续深化商业、物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高效畅通的商品流通体系。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批发市场和多种交易形式,特别是跨地区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组织和流通企业集团。与此同时,努力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产市场和劳务市场等,逐步使它们与商品市场的发展相协调。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关卡壁垒,改变地区封锁、条块分割的状况,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

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市场交易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市场秩序。

(四)改革价格体制

“八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市场调节价的价格行为,健全价格管理体制。在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逐步理顺价格关系。改革的重点是:调整某些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以解决这些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问题;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逐步改变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现象,减少财政的价格补贴;对供求大体平衡的一般加工产品、供求弹性比较大的商品和耐用消费品以及非生活必需品,逐步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同时,区别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通过并轨、缩小价差等措施,逐步取消一些生产资料价格的双轨制。

(五)改革财政税收体制

“八五”期间,继续稳定和完善财政包干体制。要努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同时,要适当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同时,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积极进行分税制的改革试点。

国家预算实行复式预算制,分开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经常性预算,要做到平衡有余,不打赤字;建设性预算,要保持合理规模,收支差额通过举借内债外债来弥补。

按照统一税政,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的原则,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六)改革金融体制

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按照国家的

产业政策,合理确定信贷资金的投向;并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汇率等金融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防止通货膨胀。

健全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与管理。专业银行主要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时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继续鼓励居民储蓄,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各类债券和股票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逐步实行社会金融资产多元化。

稳步发展金融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健全证券流通市场。在有条件的大城市稳妥地进行证券交易所的试点,并逐步形成规范化的交易制度。

(七)改革工资制度

逐步建立健全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和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在企业,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

调整工资收入结构,限制和减少实物分配。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一部分福利补贴纳入工资,并同工资调整和工资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改变补贴中的平均主义现象。

改变奖金、津贴和工资外收入的混乱状况,加强工资管理,逐步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体制。

抓紧建立和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严格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缓解某些收入悬殊的社会分配不公现象。

(八)改革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

“八五”期间,要积极推行住房制度改革。逐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住房的办法,促进住房商品化进程。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住房建设,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筹资建房的机制。住房制度的改革,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地向前推进。

努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以改革和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为重点,带动其他社会保险事业和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与优抚等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城镇各类职工中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完善待业保险办法,实行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在农村,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

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同时,努力改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继续推行合作医疗保险。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九)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

计划工作的重点,要逐步放在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规划、指导和调控上,正确引导经济运行的方向,努力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以及主要比例关系和结构的协调。

改进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要根据经济生活的新情况,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制度,特别是要搞好财政、信贷、外汇、重要物资的各自平衡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平衡。坚持把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地区布局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作为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做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增强计划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合理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并制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进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改革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该严格控制发展的,实行相对集中管理;该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适当扩大地方和企业的项目审批权限。制定不同行业的经济规模标准,并严格执行。建立煤炭、电力、石油、铁路专项开发基金,在预算中列收列支,专款专用,加强使用监督。采取发行债券、股票等经济办法,吸引和筹集建设资金,用于国家急需的项目建设。继续采取有效政策和措施,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办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积极性。严格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限制一般性生产建设,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包干责任制和项目建设的招标投标制度,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对石油、石化、煤炭、钢铁、有色金属、铁道等部门继续实行包干体制,并对现行包干办法加以完善和改进,兴利除弊。实行行业包干部门的基建投资和任务,按项目单独安排,不与其他包干资金和任务一起安排。适当扩大对关系全局的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国家计划单列范围,并改进计划单列办法。

(十)加强经济调控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制度,特别要加强间接调

控体系的建设,更好地运用价格、税率、利率、汇率等手段调节经济的运行,以促进国家计划和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要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相互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合理分工、紧密配合、协调动作。同时,加强和改进审计、统计、监察、物价、税务、海关、信息、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建立和健全国民经济的核算体系与监督管理体系,以及科学的统计、监测方法,更好地为调控经济运行服务。

按照保持全国经济的统一性和灵活性、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对各层次事权、财权和经济调控权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明确划分。努力增强中央宏观调控的能力,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并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

积极建立科学的经济决策体系和制度,重视政策、咨询、研究机构的作用。对重大的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都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包括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企业的意见,认真进行可行性和科学、咨询论证,有的需要提出不同的方案,择优选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确定。加强经济决策和经济管理的责任制,禁止领导者个人批条子、决定项目和变更国家计划指标的现象。

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抓紧制定《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工资法》和《审计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改变有法不依的现象。

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并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继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继续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裁减冗员,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各个方面的改革要相互配套地推进,并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居民的承受能力,避免因引起过大的社会震动。既要坚持实践证明是好的经验和传统,又要积极进取,努力探索,敢于有新的创造和突破。检验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要看它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进步。

八、“八五”期间人民生活和消费政策

(一)居民收入和消费结构

五年内,扣除物价因素,职工实际平均工资每年递增2%;农民人均纯收入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平均每年递增3.5%。

在居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的消费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将进一步提高。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肉、蛋、奶、水产品、蔬菜、水果的消费量有所增加;成衣率和衣着质量明显提高;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主要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进一步增加。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7.5平方米;农村居民住房条件也将继续有所改善。城乡交通通信便利程度有所提高,每百人电话拥有量比现在提高一倍。

提高人民消费水平的主要政策和措施是:大力组织好消费品的生产,继续搞好“菜篮子”工程,丰富市场供应。努力发展草食动物、家禽和水产品,逐步改善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积极鼓励发展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重点发展商业、饮食、修理、服务业,扩大服务项目,增加服务网点。加快住宅建设,发展室内装饰业和新型建筑材料。加强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道路、交通和邮电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要大力进行艰苦朴素优良传统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正确处理短期消费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积极参加各种社会保险,增加储蓄存款。

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和社会救济工作,积极兴办各项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二)控制人口增长

“八五”期间,要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主要措施是:坚决稳定和贯彻落实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继续加强领导,全面推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把计划生育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切实保证计划生育经费的正常需要,继续增加避孕药具的生产和供应。大力研制和推广应用安全长效的新型节育绝育技术和药具。加强计划生育人员的培训,抓好各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的协作共管。

(三)劳动就业和劳动保护

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拓宽就业渠道,积极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五年内,要通过多种形式安置城镇劳动力就业3200万人,争取在“八五”期间把城镇待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在农村,要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向广度、深度进军,充分发挥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作用。主要政策和措施是:

——继续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积极扩大城乡生产门路,增加劳动就业岗位。要继续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以及容纳劳动力多的农副产品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和劳动服务企业,继续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份,发挥它们在扩大劳动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实行更加开放和灵活的措施,继续推动各种形式的劳务输出。

——严格控制城镇劳动力的机械增加,继续控制“农转非”人口的过快增长,防止未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进入劳动队伍。

——继续实行农村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为主”的方针。引导农民搞好农田精耕细作,大力开荒造林、兴修农田水利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劳动积累,促进劳动积累对资金的替代。同时,加快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接纳劳动力就业。

——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劳动制度。加强职业培训,实行先培训、后就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在部分行业和工种实行灵活的劳动工时制度和就业制度。

加强劳动保护。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大力降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病率。加强安全技术政策、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努力完善检验、监测手段。

(四)卫生保健事业

贯彻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并重、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针,同时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到1995年,使全国50%的县达到《在我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低限标准。五年内,婴儿死亡率下降10%至15%;主要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下降20%,有效控制血吸虫病;乡、镇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85%;农村饮用水改水受益人口达到85%。

健全预防保健机构,加强妇幼保健、卫生检疫、卫生监督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的监测与防治。五年内,全国增加医院病床45万张,其中农村(包括县医院)25万张。恢复和发展农村三级合作医疗卫生网。努力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卫生设施建设。重视并

发挥中医、中药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卫生队伍建设。五年内,增加专业技术卫生人员 50 万人,其中中西医医生 35 万人。进一步整顿医疗卫生系统秩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努力发展医药行业,不断改进化学原料药制剂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逐步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高药品质量和医疗器械性能。继续重点发展青霉素头孢菌素系列新抗菌素,发展疗效好的抗肿瘤和抗病毒新药、生物技术产品。要改进中药材栽培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巩固优质药材的商品生产基地。中成药的生产要确保质量,坚决取缔伪劣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完善和加强药品进入市场的审批制度。

九、“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一)文化建设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大力弘扬民族文化,提高精神产品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为社会的稳定、繁荣、文明、进步提供更多的优秀作品。要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

进一步发展文学、广播、电视、电影、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曲艺等文学艺术领域的创作、演展活动。积极开展健康的、丰富多采的群众文化活动。新闻单位要认真宣传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发挥新闻的舆论监督作用;出版等部门要努力出版优秀读物,特别是要出版、制作适合青少年健康成长需要的出版物和影视作品。加强广播、电视台站建设,努力提高覆盖率,丰富节目内容,提高节目质量。“八五”期间,重点建设中国国际广播中心和对外发射台。

加强各类艺术人才的培养,努力做好文化艺术科研工作和民族文化艺术遗产的科学保护和利用工作。加强档案馆和纪念馆的利用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文物特别是重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要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各类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认真研究制定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给予必要物质支持。加强文化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办好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站、俱乐部、广播电视站和图书、报刊发行网点等各类文化活动场所。要充分发挥集体和个人的力量,积极建设城市、集镇、

农村的群众性文化设施,增加活动网点。“八五”期间,要努力做到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口岸地区的文化事业。加强民族文字的图书、杂志和报纸的出版发行工作。积极开展对外学术文化交流,继续组织力量,加强对国外优秀图书的翻译出版。进一步做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广普通话。

继续发展体育事业。进一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全民体育运动意识。努力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和我国的竞技运动水平。体育设施的建设,以中小型为主,重点放在优秀运动队和后备力量训练设施的完善配套上。充分调动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努力增加群众体育运动的场所和设施。

(二) 思想建设

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学习和宣传,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抓紧编写大学文科的主要教材。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国情教育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振奋民族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教育,增强民族团结。各行各业都要加强公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英雄模范和先进人物的活动。

努力加强思想理论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避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关心群众生活,密切联系群众,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说服力。

(三)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要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村民、居民自治制度,活跃基层民主生活,提高公民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

进一步强化宪法和法律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

权威和作用。根据实际需要,继续适时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确实保证已经制定的法律和法规得到认真的遵守和执行,使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的预防和制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使政府管理活动逐步做到规范化、法制化。在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

继续加强政法工作,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继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深入持久地进行“扫黄”斗争,坚决制止和取缔一切败坏社会风气的丑恶现象。要努力加强政法机构和相应的设施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提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能力。

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埋头苦干,为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所规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1991年3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立足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八十年代,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十年。这十年,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

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先后胜利完成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为九十年代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1990年同1980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八十四点六,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三。粮食总产量先后登上3500亿公斤和4000亿公斤两个台阶,1990年达到4350亿公斤,棉花、油料、肉类、水产、水果等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为解决人民温饱问题提供了物质保障。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很大发展,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百分之三十一.一提高到1990年的百分之五十四.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现在吸纳农村劳动力已达到9000多万人,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开创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

——工业生产迅速增长。1990年同1980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2.3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二.六。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1980年到1990年,原煤由6.2亿吨增加到10.8亿吨,原油由1.06亿吨增加到1.38亿吨,发电量由3006亿千瓦小时增加到6180亿千瓦小时,钢由3712万吨增加到6604万吨,水泥由0.8亿吨增加到2.03亿吨。消费品工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加快,花色品种丰富多采,市场供应充裕,改变了过去那种品种单调和供应紧张的状况。工业技术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明显提高,一些产品和产业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步伐加快。十年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77万亿元,超过前30年的总和。其中,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1.08万亿元,建成投产包括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方面的大中型项目1000多个。投入更新改造资金5470亿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40.9万项。一大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成投产,经济的薄弱环节有所加强,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城乡建设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突破性进展。1990年同1980年相比,进出口总额由381亿美元增加到1154亿美元,增长两倍以上。其中出口总额由181亿美元增加到621亿美元,增长2.4倍。出口商品结构有很大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980年的百分之四十九.七上升到1990年的百分之七十四.五。改革开放以来,实际吸收外商直接

投资189.8亿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2万多家。借用外国贷款458.2亿美元,建设民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油田、电力、化工等项目550个,补充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一大批国外先进技术,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以及国际旅游业,也得到很大发展。

——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都有较大发展。十年间,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1万多项,其中获国家奖励的近万项,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共实施专利5万多项,推广了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提高了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正负电子对撞机、重离子加速器、同步辐射实验室等大型科研项目的相继投入使用,“银河”巨型计算机的研制成功,水下导弹、“长征二号”大推力捆绑式火箭、“亚洲一号”通讯卫星的成功发射等,表明我国在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讯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社会科学研究的许多领域也有不少进展。到1990年,已经有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的县普及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技术培训迅速发展,高等教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体系。十年来普通高等学校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435万人,研究生近20万人,成人高等教育共培养374万人,为现代化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国绝大多数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过渡;少数地区已经实现小康;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少数地区,人民生活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成就。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138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30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比1980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八点一和百分之一百二十三点九。1980年到1990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由3.9平方米增加到7.1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由9.4平方米增加到17.8平方米。城乡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显著增加。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1980年只有40元,1990年达到615元。这十年是人民生活改善最多的十年。

——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1990年同1980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4470亿元增加到174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36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九。国民收入由3688亿元增加到143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31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

七.生产门类更加齐全,资源开发能力明显提高。一些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钢、化学纤维由世界的第5位升至第4位,有色金属由第7位升至第4位,发电量由第6位升至第4位,煤炭、水泥由第3位升至第1位,乙烯由第15位升至第8位,粮食、棉花、肉类、布匹已居世界首位。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产品的人均占有量还比较低,但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是极为明显的。

八十年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是过去十年所发生的最深刻的变化,也是取得上述巨大成就的最基本的推动力。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功,推动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其他领域的改革。在城市,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相应进行了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科技、教育体制和政治体制也进行了改革。通过改革,经济体制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单一的公有制结构,逐步变化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从单一的分配制度,逐步变化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变化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经济体制改革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大踏步走上世界舞台。我们先后创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开放了大连、天津、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城市,开辟了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以及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经济开放区。1990年中央又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对内陆周边国家的开放正在逐步展开。对外开放为我国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们在八十年代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感到自满。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性深刻转变中,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有一个过程,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缺点和失误。主要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在经济发展和改革中都出现过求成过急,一度造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过于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总结经验,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失误的加以纠正,思想政治领域出现新的转机,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指数大幅度回落,农业连续两年获得丰收,工业增长速度基本

恢复到正常水平,出口贸易持续增长,经济秩序有所改善。在治理整顿中,改革和开放不仅没有停滞,而且在继续深化和发展,并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国民经济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保持了适度增长。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之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六点九,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七点六。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克服重重困难,共同奋斗的结果,是来之不易的。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产成品积压较多、经济循环不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经济效益差、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国家财政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经济体制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理顺;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还存在着某些不安定的因素。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并且认真加以解决,决不可掉以轻心。

我国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提供的经验是非常丰富的。集中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在八十年代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就,近两年来所以能够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不断前进,使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践再一次雄辩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创造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生命力。尽管在前进中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正确道路走下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是大有希望的。

二、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体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正确反映了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不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进程。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走过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今后十年,我们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更重要的一个发展阶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精神,《纲要(草案)》规定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全国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

第二步战略目标的上述基本要求，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振兴中华、强国富民的迫切愿望和雄心壮志。其主要精神有两点：第一，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经济发展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基础。不仅对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数量有明确的要求，而且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第二，强调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这将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世纪初叶的持续发展提供经济体制、政治、思想和其他方面的保证。

《纲要(草案)》提出，今后十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左右。这个要求是积极的，也是留有余地的。这个增长速度虽然比前十年低了一些，但由于现在的经济规模比十年前大得多，今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所包含的绝对量要大得多。达到了这个平均增长速度，就可以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既定目标。在八十年代经济迅速增长的基础上，再连续十年保持百分之六左右的速度，到2000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一定能够达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虽然那时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还比较低，但由于分配制度比较合理，避免两极分化，坚持共同富裕，可以在总体上使全国人民过上殷实的小康生活。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大体用了四十年时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现在要在今后十年从温饱达到小康，这无疑是一项极其宏伟而艰巨的历史性任务。

我国经济还不发达，人口增长的压力很大。要解决各种经济社会矛盾，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实现现代化，没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不行的。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应该努力争取经济发展有较快的速度。但是，建设不能急于求成。对速度要求过高，往往容易造成经济不稳定。根据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经济态势，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今后十年要求保持百分之六左右的中速增长，就是为了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攀比速度的偏差，以便创造条件，保持重大比例关系协调，推动科技进步，从而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速度，才是实实在在的、没有水分的、有后劲的速度。同时，只有长期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避免大起大落，才能为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这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所必需的。

关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指导方针，中共中央的《建议》提得非常明确，在今

后十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要坚定不移地加以贯彻。这些基本指导方针主要是：

第一，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中共中央的《建议》，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精辟地概括了十二条主要原则，这就是：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

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分裂;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这十二条,有些是我们几十年来所一贯坚持的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有新的发展,充实了新的内容;有些则是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鲜经验的总结。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其中凝结了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卓越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是沿着以这十二条为基本轮廓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走过来的,因而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最根本的保证,就是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第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全面落实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方针政策,关键在于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经过八十年代的努力,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形成。但是,原有体制的弊端还没有完全消除,在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要妥善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诸多矛盾,顺利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在剧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都要求我们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把改革开放和不断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我们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不改革开放不行,改革开放不坚持正确方向也不行。今后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并进一步努力探索,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更有成效。

第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条方针是长期正反两个方面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实现到本世纪末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持续,就是保持经济每年都有适当的发展速度;稳定,就是稳步前进,避免大起大落;协调,就是按比例发展。持续、稳定、协调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比例协调,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按比例

速度才是合理的、效益好的、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速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最重要的是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防止急于求成的倾向。我们既要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又要防止国民收入超额分配，造成通货膨胀。要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第四，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坚持自力更生与实行对外开放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国外的技术、经验和资金，有利于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另一方面，只有坚持自力更生，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才有条件更好地扩大对外开放。九十年代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争取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但也要准备更多地依靠国内资金和自己的力量进行建设。要克服经济建设中资源相对不足和资金短缺的困难，最重要的，是千方百计地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努力克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领域中存在的严重浪费现象。今后十年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都必须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思想。

第五，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我们要实现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克服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目标，又是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只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使人们有正确的前进方向，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民族的凝聚力。这是我们的真正优势所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尽心尽责，广泛吸引群众自觉参与，把任务真正落实到基层。

上述基本指导方针，指明了继续前进的方向，规定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正确途径。在今后十年的各项工作中，要始终保持基本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全面加以贯彻。在基本方针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的政策措施要不断完善和发展。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通过大量的工作，把已经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提交大会审议的《纲要(草案)》，是把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考虑的。这是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问题是有连续性的，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科技攻关课题以及人才培养等，也往往不是在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能够完成的。从今后十年经济发展的总

趋势和奋斗目标来确定五年计划,可以把眼光放得更远一些。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中不确定因素较多,《纲要(草案)》对十年规划不可能定得过细,只能规定主要目标、基本任务、重大方针政策和若干重要指标。“八五”计划因为现在就要执行,规定的指标多一些,项目具体一些,但重点也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任务、政策以及改革开放的总体部署上,比较详细和具体的计划将在年度计划中制定。在“八五”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还需要对现在规定的指标加以必要的调整和充实。在“八五”后期,还要制定“九五”计划。现在,治理整顿的任务尚未完成,“八五”计划的头一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要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在转入正常发展以后,还要继续完成治理整顿遗留下来的某些任务。

1991年是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又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在继续保持总量平衡,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经济适度增长。要汲取过去丰收以后就放松农业的教训,继续加强和发展农业。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力争在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方面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要认真组织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并且年复一年地长期抓下去,切实抓出成效。要加强财政税收工作,控制集团消费,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缩小财政收支差额。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努力保持社会安定和正常秩序,努力为人民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我们要认真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争取“八五”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三、关于经济建设

关于今后十年的经济建设,总的出发点是,按照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纲要(草案)》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继续努力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

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既要保证各方面建设资金的需要,又要使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提高,经济总量平衡面临许多矛盾。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防止国民收入超额分配和通货膨胀,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从历史经验看,经济发展出现大起大落,主要是指导思想片面追求高速度,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膨胀,导致国民经济总量不平

衡和重大比例失调,最后不得不进行调整。从这两年来现实情况看,治理整顿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首先是经济总量控制得比较好。今后十年,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避免出现大的波折,最重要的仍然是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特别是保持财政、信贷、外汇收支和物资的各自平衡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平衡。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都要量力而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与国力相适应,生活消费的增长要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由于经济效益的明显提高有一个过程,财政体制“八五”期间仍将基本维持现行财政包干格局,制约着国家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重点建设投资、国防经费、科学教育事业费必须适当增加,而每年大量的企业亏损和物价补贴,以及其他一些开支,只能逐步压缩下来。因此,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很大,每年都还有一定数量的财政赤字。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尽可能减少一些赤字。现在各方面要求财政给照顾、给优惠的呼声比较高,要下决心不再开新的口子,防止出现新一轮的减税让利。银行信贷要继续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把货币发行量和贷款总规模保持在经济发展合理需要的范围内,避免通货膨胀。要及时结汇,努力增加对外贸易收汇和非贸易收汇,保持适度进口和合理的外债规模。

现在各地区、各部门提出要在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上的项目,加起来的总规模,已经大大超出资金和物资供应的可能。虽然有些项目从地区或部门的局部来看,是需要上的,其中有的项目也已经过论证,但从全局来看,财力物力就那么小,不能不分别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有所取舍。《纲要(草案)》所列的建设项目,是要在五年至十年的时间内陆续开工兴建的,各个年度的投资规模要根据资金的可能,具体加以安排。年度间要保持大体均衡,循序渐进,不能一哄而上,打乱仗。

(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

经过八十年代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我国产业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农业和消费品工业得到加强,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新兴产业有所发展。但是,长期存在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在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当前产业结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脆弱;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加工工业总规模偏大,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第三产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今后十年,随着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领域拓宽,选择性增强,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

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都要求我们更加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还应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发生并且正在发生产业结构的重组和升级。我们能不能抓住机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使之上升到新的等级,不仅直接关系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且将对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长远的影响。

根据这种情况,《纲要(草案)》把产业结构调整放在今后十年经济建设的突出位置。主要要求是:

——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九十年代我们面临着这样的矛盾:一方面,随着人口增加和向小康水平过渡,对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可能很快提高,人均耕地面积还在不断减少,加上受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制约,发展农业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纲要(草案)》规定九十年代粮食产量要先后登上4500亿公斤和5000亿公斤两个台阶,并且对增加棉花、油料、糖料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发展林、牧、渔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完成农业发展的任务,《纲要(草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植树造林,搞好防汛抗旱;进一步抓好科技、教育兴农;努力改革和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等等。切实加强管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和水资源,对于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高度重视。各级政府要根据这些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是今后十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近两年通过治理整顿,调整结构,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某些产品在某些地方甚至一度出现过剩的情况,这是经济紧缩条件下的暂时现象。从长远来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由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大,价格和收费偏低,这就要求我们及早安排,实行投资倾斜政策,采取多种途径,筹集必要的资金。《纲要(草案)》对能源、交通、邮电通信、重要原材料等方面的建设做出了具体安排。我们要像“一五”时期成功地抓156项重点工程建设那样,集中力量,齐心协力,高质量高效益地搞好一批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使它们如期形成综合生产能力。要适当增加银行贷款,并建立煤炭、电力、石油和铁路建设基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要逐步调整和理顺基础产品的

价格和收费,增强基础工业的发展能力。要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它同重点建设协调发展。在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因地制宜,多方筹集资金,进行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大力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我国加工工业规模已经不小,今后十年的发展重点,是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把现有企业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压缩一部分超过合理需求的加工工业生产能力,淘汰一批消耗高、性能差、污染严重的落后产品。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对生产批量小,成本高,效益差的企业进行调整,推进专业化分工和联合。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积极发展建筑业。从温饱走向小康,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较多地体现在居住条件的改善方面。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纲要(草案)》规定今后十年建筑业要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建筑业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建筑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各项建筑都要切实保证质量,力求降低成本。要积极推广立足于国内的新型建筑材料。

——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考虑到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而目前又比较落后的状况,《纲要(草案)》对第三产业给予了充分的重视。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是商业、物资、金融、保险、旅游等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缓解就业压力,增加资金积累,活跃城乡经济,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和人民生活的质量,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在八十年代的发展中,由于经验不足,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也产生过一些混乱现象。经过治理整顿,这些混乱现象已经有所克服或者正在克服。我们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加强管理,使第三产业得到较快而又健康的发展。

(三)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和资源分布很不平衡。正确处理全国经济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之间以及地区经济之间的关系,不仅关系到各种优势的发挥和经济的合理发展,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八十年代全国经济和地区经济都有很大发展,生产力的地区布局也有新的变化,但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现象和值得注意的问

题。主要的问题是,各地重复建设项目过多,产业结构趋同,资源配置不合理,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严重,妨碍了生产的合理协作和商品流通。今后十年,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兼顾、共同富裕的原则,逐步实现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为此,必须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的关系。国家要鼓励和支持各个地区发挥优势,加强指导和协调,使各个地区都能够在自己的优势产业上得到发展。同时也必须从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出发,加强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全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和统一市场,是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发挥地区优势的前提。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不利于生产力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妨碍地区优势的发挥。地区经济发展,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但在制定国家产业政策的时候,也必须注意发挥地区优势,才能促进全国经济和地区经济同时得到发展。

第二,正确处理资源富集地区与加工工业集中地区的关系。加工工业集中地区特别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积极发展技术水平较高的产业和出口创汇产品,减少资源消耗。要使那些能源和原材料消耗较高、运输量较大的工业,在能源充足、资源富集的地区得到较快的发展。资源富集地区在加快资源开发的同时,要适当发展一些加工工业。要注意东西走向交通干线的建设,促进沿海与内地在商品、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交流。

第三,正确处理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关系。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生活水平有差异,这是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形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和经济发达地区都要努力帮助较不发达地区改变面貌,使各个地区都能得到发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要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老根据地和边疆地区发展的各项现行政策,争取在今后十年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地区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使经济面貌和人民生活都有显著改善。国家要继续对这些地区给予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的支持,并将安排一批矿山、水利、交通和工业项目,以带动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今后十年,国家对贫困地区还要继续实行以工代赈政策,增加农民的劳动投入,改造坡地和中低产田,为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创造条件。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应当分别同经济较不发达的省、区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经验介绍、技术转让、人才交流、资金和物资支持等多种方式,在互利的基础上帮助它们加快经济发展。经济较不发达地区要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建设公路、电力、水利等基础设

施和一些加工工业项目,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使生产和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四)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提高经济效益是今后十年经济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已经讲了多年,在不少方面也有进步,但总的来说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生产消耗高,产品质量低,建设浪费大,资金周转慢,劳动生产率低,企业亏损严重,仍然普遍存在。不少技术经济指标不仅明显落后于经济发达国家,有的甚至低于我们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最好水平。同行业中落后企业和先进企业的差距也很大。效益差是我国经济生活中诸多困难的症结所在。今后十年以及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面临着人口众多,建设任务繁重,资金短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落后,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浪费资源的粗放经营是没有出路的,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大功夫,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纲要(草案)》要求,“八五”期间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标准煤由9.3吨下降到8.5吨,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三点五,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27天缩短到95天,还规定了其他一些提高经济效益的指标。我们要采取切实措施,扎扎实实地工作,力争实现这些指标,逐步从根本上扭转经济效益差的状况。

技术改造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手段。我国工业基础不小,企业数量很大,今后十年的生产建设任务主要由现有企业来承担。现在许多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进。“八五”时期和今后十年,要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改造现有企业,围绕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组织好科研和生产攻关。机械制造工业要努力提高水平,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技术装备的需要。《纲要(草案)》规定,“八五”时期国家要选择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批重要产品,作为技术改造的主体和突破口,努力使这些企业和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抓好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带动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的重点,要放在节约能源,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名、优、新产品和出口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防治污染上来,并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投入少、效益高、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和“丰收计划”,加快技术成果向生产的转移。在加快传统产业技术进步的同时,继续实施“火炬计划”,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及其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电子工业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

出,必须把加快它的发展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并且把它同发展精密机床等机械设备紧密结合起来,推动电子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要继续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下大力量消化、吸收、应用和创新。

加强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现在,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普遍存在着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严重浪费,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因此,必须把强化管理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要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努力提高国家计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总体上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要加强企业管理,特别要加强生产第一线的领导和指挥,严格实行责任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许多先进企业的经验证明,只要这样做,同样的设备、同样的人,就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要在全社会各个领域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精打细算,反对浪费,少花钱多办事。

(五)推动科技进步,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今世界各国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竞争也越来越表现为科学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我们要显著地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国力,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要真正把发展科技和教育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这不仅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而且也是科学技术本身繁荣与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引进和创新、应用和推广相结合、相互促进的科研机制。要把发展国民经济作为科学技术工作的主战场,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在应用技术研究、高技术研究、基础研究三个层次上的科技工作,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力量,推动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全面发展。要注意跟踪世界新技术发展进程,努力在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新型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激光、超导、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取得新的成果。加快科技进步,关键在于稳定和完善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加科技投入。逐步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在发展科技事业中的作用。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需要大批专门人才,也需要亿万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大军。要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教育科学的研究,努力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把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到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来。到2000年,要在全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使绝大多数城乡劳动者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在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要在基本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下大力量重点抓好一批大学,使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明显提高,努力使一批重点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继续执行和完善出国留学政策,鼓励留学生学成归国工作。进一步促进国际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要大力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思想政治水平。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切实加强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平。《纲要(草案)》要求,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同时积极多渠道地筹措教育资金,提倡和支持社会办学,鼓励自学成才,努力促使教育与经济协调发展。

(六)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

经济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今后十年总的目标,是努力使全国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纲要(草案)》规定,“八五”期间,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我国职工和农民的收入都要有一定的增长。提高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主要措施是:发展轻纺工业和农副产品生产,继续抓好和完善城市“菜篮子”工程,组织好市场供应;积极发展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加快城乡住宅和公用设施的建设;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发挥城乡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积极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繁荣文化事业,丰富精神生活;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经过十年时间的稳步提高,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生活将会得到明显的改善。

我们所说的小康生活,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人民生活的提高,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

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在物质生活方面,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要符合我国的特点和民族传统。要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使之适应人民生活从温饱到小康过程中生活质量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同时要积极引导消费,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合理的消费结构和健康有益的消费方式。

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全国小康水平的实现,不论从时间上还是地区上,都将是逐渐推进的,不应该也不可能规定一个全国统一的时间表。但2000年实现小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确定无疑的。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这个方针应当继续贯彻执行。但是,我们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实行这个方针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全国人民和各个地区更好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最重要的优越性,就表现在共同富裕上。

实现小康要靠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目前我国正处在创业阶段,百业待举。今后十年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都必须妥善处理积累与消费、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关系,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不能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收入的提高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要长期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劳的双手,干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各位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干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八十年代,人民武装力量在自身建设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为保卫祖国、保卫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十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为了应付各种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保卫国家安全,使经济建设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要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适当增加国防费用,努力发展国防科学技术,有重点地加强新武器装备的研制,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继续调整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结构,贯彻军品生产能力适当转向民品生产的方针,但要加强统一规划和协调,使军品和民品都得到提高或发展。继续加强国防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要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增强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人民武装力量要进一步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增强战斗力,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关于社会发展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体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提出了全面要求。这里，我着重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也是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过去十年，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发生过一些大的失误，主要是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未来十年，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外敌对势力不会放弃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图谋，国内建设与改革任务又十分艰巨复杂，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围绕这一根本任务，需要进行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规定着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纠正“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主要是指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长期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要继承和发扬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认真研究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采取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和生动活泼的方式，使思想政治教育更加深入人心，更加切实有效。要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用共同理想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投身到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来。要动员和吸引亿万群众广泛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良好风尚。我国五亿多青少年是跨世纪的一代，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要充分认识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共同努力，培育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新人。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与思想道德建设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没有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发展科技、教育的同时，加强社会科学研究，进一步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

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纲要(草案)》立足于八十年代的基本经验和各项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对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已经作了具体安排,各级政府都要把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放在突出位置,认真抓紧抓好。

要进一步重视和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整个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十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艰巨任务,迫切要求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要在全社会继续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逐步完善有利于人才辈出的政策与制度,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努力在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多办一些实事。提倡和鼓励广大知识分子深入实际,了解国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创造出新的成绩。

(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够最广泛地动员和依靠人民。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推进配套的政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的领导体制,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决策的研究和咨询工作,进一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要进一步加强政权建设,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要继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精简机构,减少层次,减少行政人员,改进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活跃基层民主生活,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和居民、村民自治制度,提高公民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要加强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同时,要用法律规范经济关系和社会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巩固改革开放成果。现在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活动和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但是,在经济和行政管理立法方面,还有一些重

要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要在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抓紧起草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劳动法、审计法等一批重要法律草案,并根据改革开放和行政管理的需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工作,使国家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必须强调,法律一经颁布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继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做守法执法的模范。

(三)加强政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目前,我国社会在安定团结的局面下,还存在着一些不安定因素,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颠覆、分裂破坏活动仍在继续。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警惕,坚定不移地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的稳定。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一项就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项和其他三项一样重要。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禁止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除“六害”和“扫黄”斗争,制止和取缔一切危害社会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组织与活动。要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要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社会治安,敢于同一切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象作斗争。公安、国家安全、司法等部门,广大人民警察和武警指战员,要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为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四)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搞好廉政建设。

改革开放越是深入,经济越是发展,就越是要加强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使政府和人民永远保持密切的联系。政府工作人员和一切公职人员必须清正廉洁,艰苦朴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廉政建设首先要从各级政府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做起,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对那些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的,不管职位高低,一经查实,坚决依法惩办,决不

姑息养奸。对官僚主义严重,玩忽职守,构成渎职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法律政纪者,必须严肃处理。当前,要抓紧大案要案的查处。要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包括整顿执法部门和监督机关的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财政、税务、物价、公安、海关、审计、监察等执法、监督部门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舆论机关和人民群众进行社会监督,坚决地同各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我们要经过不懈的努力,在“八五”期间,使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的成效。

(五)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是个优势,但人口基数大,近几年来每年新增人口1600万以上,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给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困难。“八五”时期正值人口出生高峰期,人口形势十分严峻。《纲要(草案)》规定,今后十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二点五以内。即使经过努力达到这个要求,人口增长的数量仍然十分庞大,新增国民收入中还将有四分之一左右用于新增人口的消费。如果人口增长突破计划指标,负担将更重。各级政府务必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在突出地位,切实抓紧抓好,万万不可疏忽大意。过去十年,各级政府狠抓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京、津、沪以及浙江、辽宁、四川、黑龙江、吉林、山东等省市做得更好一些。今后十年,人口问题更加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要继续广泛深入地进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教育,增强全民人口意识。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要继续执行计划生育的现行政策,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制止早婚早育和超计划生育,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分子。要把计划生育的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建设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使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

环境保护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要努力防治环境污染,力争有更多的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要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环境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工作,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并适当增加环境保护的投入,加强环境管理,使环境质量状况与向小康过渡的要求相适应。

(六)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长期稳定和繁荣昌盛，要靠各民族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大部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为了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要积极扶持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现在我国各民族之间相互团结，关系是好的。某些地区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基本上属于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应当通过民主协商、贯彻民族政策和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妥善解决。要坚定不移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继续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注意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四十年来，西藏实行了民主改革，推翻了黑暗、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和奴隶获得了解放，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今后十年，在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和全国的大力支持下，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国外某些势力用所谓西藏“人权”问题干涉我国内政，妄图制造分裂，这是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绝对不能答应的。

五、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纲要（草案）》规定，今后十年，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围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基本要求是：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按照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完善所有制结构。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产市场和劳务市场，建立健全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

——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形成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逐步完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特别是运用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手段调节经济运行，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

要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外贸、计划、投资、劳动工资、住房、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改革。

《纲要(草案)》提出再用十年时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比原来设想的时间要长一些。这决不意味着可以丝毫放松对于改革的努力，而是在总结十多年来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有了更加清醒和深刻的认识。改革不能照搬照抄别国的模式和经验，而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实践中探索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道路。在改革过程中，必然要经过不断的试验、补充、完善，才能取得成功；也有可能发生失误，那就需要及时纠正，继续前进。因此，改革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既要发扬积极进取、勇于探索的精神，抓紧进行改革，又不能轻率从事，急于求成；既要坚持实践证明是好的经验和传统，又要有新的创造和突破。今后要更好地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一方面，改革的措施与步骤要有利于解决当前与长远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经济发展的安排，也要考虑为深化改革创造有利的环境。各项改革要统筹规划，一个时期可以有所侧重，但也要兼顾其他方面，不能单项突进。改革措施的出台，要考虑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避免引起过大的社会震动。检验改革措施的标准，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模式，而是看它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在八十年代，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改革总的目标和基本的方针政策，已经明确了。只要积极稳妥地向前迈进，再积十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是完全可能的。这是一项伟大的历史性事业，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和成败兴衰，我们有决心有能力把它做好。

下面，我想讲讲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着重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第一，继续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途径和形式。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根据多年来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大体形成了

以下一些共同认识：(一)实行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避免无政府状态；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动员和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大建设，防止大的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可以较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保持社会公正。实行市场调节，有利于开展竞争，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按照市场需要从事生产经营，做到产需结合，促进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要充分发挥两者的优点和长处，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这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证明这个原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正确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必须结合，而且能够结合，这一点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不应当再有怀疑和动摇。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结合，能不能结合，而是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怎样把两者结合得更好的问题。(二)不能把计划经济理解为只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应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计划管理也必须自觉遵循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调节要在国家总体计划和法规约束下发挥作用。(三)大体来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总量控制、重大经济结构和布局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等，主要发挥计划的作用；企业大量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主要由市场调节。(四)国家计划管理和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并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来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以上认识是就总体上说的，至于不同领域、不同方面的经济活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是有所不同的。比如说，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对大量一般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实行指导性计划或者市场调节；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其生产、流通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余部分也实行指导性计划或者市场调节。再比如说，在建设领域，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重要项目建设及其布点，实行中央、地方政府决策和计划管理，同时，对投资使用、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他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项目，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下，由市场调节。又比如说，在价格方面，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由国家管理，价格调整要符合价

值规律的要求,考虑市场供求变化,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总之,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常进行适当调整和改进,以便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进一步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负担较重,困难较多,许多方面的关系还没有理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预期的进展,也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成效。从今年起,我们就要十分重视并集中主要精力来抓这个问题,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管理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一项一项地狠抓落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这些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为此,应当主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一)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使企业把更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八五”期间继续实行并完善现行的承包制,同时积极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制度的试点。(二)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尊重和保障企业的自主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具体形式,可视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改革中出现的租赁制、股份制等,特别是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的企业形式,要继续稳妥地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三)积极发展企业集团。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的改组和联合,促进企业结构的合理化。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提倡和鼓励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四)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要坚持和完善厂长责任制,正确处理厂长(经理)和企业党委、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充分保证厂长对企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改进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切实改变企业分配吃大锅饭和留利向

个人倾斜的现象,以及纪律松弛的现象。(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三,积极推进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八五”期间,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加快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要逐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住房的办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住宅建设,改善人民的住房条件。在城镇各类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中,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在农村,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与可能,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也要改革和完善,以提高医疗质量和减少浪费与损失。在农村继续推行集资办医与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搞好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是合理引导消费、深化企业改革、保障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对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维护社会安定,顺利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两项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在已有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步骤地稳妥进行。

第四,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改革以来,改变过去中央过分集中的格局,实行放权让利,调动了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方向是正确的。但由于一些权力下放不当,宏观管理又没有及时跟上,一些改革措施也不配套,造成经济生活中某些过于分散的现象,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过多,以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目前这种趋势还在发展,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还有所加剧。无论是从经济发展还是从深化改革的要求来看,都需要我们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适当集中财力物力,来办好一些必须由中央办的关系国家全局利益的大事。这决不是回到过分集中的老路,而是把必要的集中和适当的分散恰当地结合起来。中央要兼顾和协调地方的利益,地方要考虑全局的利益,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进现代化建设。

继续实行和完善对外开放政策。经过十多年来的努力,对外开放已经全面铺开,基本格局已经形成。今后在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国际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最重要的是在保持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立足于现有基础,把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出口贸易,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现在我国已经初步实现了以出口原料型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的七成以上。今后的任务,是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鼓励那些在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档次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积极发展国际旅游、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和海外投资,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要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为了我国建设的需要和保持国际间的正常贸易往来,我们要保持适度的进口规模,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

为了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资投向,支持办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企业,以及一些大中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发展。“八五”期间,除办好已有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外,要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要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已出台的政策要保持基本不变,并不断加以完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结合本地优势,合理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逐步形成合理的地域分工。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外贸发展的需要,对外贸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要在继续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三方面积极性的前提下,促使外贸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这项改革的意义重大,是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稳步发展的根本措施,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六、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

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对外关系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九十年代的第一年，国际风云骤变，持续了四十多年的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整个世界进入了一个新旧格局交替的时期。

一年来，美苏关系缓和，军事对抗减弱，世界出现了多极化的趋势，一些地区冲突缓解或出现了政治解决的前景。这些变化值得欢迎。但是严酷的事实表明，我们这个世界并不安宁，世界人民所希望的和平与发展仍然面临严峻的挑战。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继续得到发展；一些原来被掩盖着的政治、经济和民族矛盾突出起来，力量对比的失衡又引发了新的矛盾；南北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世界上各种新旧矛盾互相交织，国际形势变得更加动荡不定。

海湾局势牵动着世界全局。去年8月，伊拉克侵吞科威特，以美国为主的多国部队迅速陈兵海湾。国际社会曾为和平解决海湾危机、制止战争的爆发作出巨大努力。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均未奏效，战争未能避免。

中国对海湾危机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负责任的。我们坚决反对伊拉克侵吞科威特，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军，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政府。同时，我们主张和平解决危机，因为战争只会给海湾和中东地区带来深重灾难，使生灵涂炭，财富遭到巨大破坏。海湾战争爆发后，我们强烈呼吁有关各方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态度，支持国际社会为和平解决海湾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以防止战争升级和战火蔓延。伊拉克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军，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政府得以恢复。我们对此感到欣慰。我们对友好的科威特人民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早日治愈战争创伤，重建家园。目前，海湾地区战火虽已熄灭，但最终实现和平还要做大量工作。我们主张：海湾地区的事务主要应由本地区国家协商解决；海湾地区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当得到尊重，各国的内部事务应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外国军事力量应撤出海湾地区；联合国安理会可对海湾地区的战后安排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海湾地区的和平继续作出努力，并同海湾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紧张局势，也受到国际社会的深切关注。海湾局势的发展使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受到更大的冲击。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认为，海湾战争结束后，为了实现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中东问题应该提上日程，尽早予以公正、合理的解决。以色列应该撤出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

法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包括巴、以在内的中东各国和睦相处。我们支持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支持有关各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对话,通过政治途径解决中东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在外交领域取得新的进展,打开了新的局面,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

我国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恢复了外交关系,先后同纳米比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加坡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以此作为外交工作的重点,现在是建国以来我国同周围邻国关系的最好时期之一。

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传统友谊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们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促进朝鲜自主和平统一而提出的建议。朝鲜北南总理举行会晤,有利于双方关系的改善。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为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与稳定作出积极的努力。我们同朝鲜南方互设民间贸易办事处,有利于双方民间经贸关系的发展。我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老挝实现关系正常化后,双边的交流与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我国同缅甸继续保持睦邻友好关系。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发展同东盟国家友好关系的方针,同它们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事业中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我国同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友好关系有较大发展。我国同印尼复交、新加坡建交,不仅为我国发展同这两个国家的友好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且使我国同东盟国家关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文莱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我国同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合作领域日益扩大。我国同印度的关系也有明显的改善,中印建立持续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在向最终解决的方向发展,但还会有一些困难和曲折。我们希望,越南和金边方面从本地区和平与稳定以及柬埔寨人民根本利益的大局出发,顺应历史潮流,采取现实态度,使柬埔寨问题早日解决。中国愿意在联合国通过的有关文件的框架内,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尽早全面、公正和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而努力。随着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业已松动的中越关

系也将逐步得到恢复。

中苏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得到了发展。中苏边界谈判取得一定进展。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中苏两国是有着七千公里边界的邻邦，保持两国关系正常，进而发展睦邻友好，对两国都是至关重要的。在如何建设自己国家的问题上，两国应互不干涉，尊重各自人民的选择。只要恪守《中苏联合公报》精神，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得到发展。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同日本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国对日本率先恢复对中国的经济合作予以积极的评价。现在中日关系基本上恢复正常。两国进一步加强相互往来与了解，扩大各个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的稳定与发展。我们相信，只要严格信守中日联合声明和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将会得到顺利发展。中日两国人民都应对极少数人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倾向共同保持警惕。世代代和平友好相处，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去年在北京举行的第 11 届亚运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这不仅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发扬了广大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且加强了我国同亚洲国家运动员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声誉。

不断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友谊、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点。一年来，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领导人互访频繁。我国同阿拉伯国家、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传统友谊、团结合作关系取得了新的更大的发展。我们支持非洲国家维护国家主权，排除外来干涉，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我们支持它们联合自强、推进非洲经济一体化的事业。我们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欢迎南非发生的积极变化。我们希望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早日废除，政治解决早日完成，建立起一个统一、民主和种族平等的新南非。我们希望安哥拉、莫桑比克能够取得民族和解与团结统一。拉丁美洲国家根据变化了的国际形势，为探索符合各自国情的道路、共同促进本地区团结作出了新的努力，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支持拉美国家的合理主张和正当要求。去年五月，我国家主席首次对拉美五国进行了国事访问，标志着我国同拉美国家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同欧洲共同体和西欧国家的关系正在逐步走向正常化，政治往来以及经贸、科技、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逐步恢复。中国与西欧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存在着发

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的广阔前景。特别是在未来十年,中国要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中国和西欧在经济技术上的合作是大有可为的。中国政府愿意在求同存异、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同欧洲共同体以及所有西欧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而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中美关系。两国间保持正常、良好的关系,不仅对中美两国有益,而且有利于亚太地区和世界的稳定。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使两国都得到利益。如果美国单方面取消对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不仅会损害中美贸易关系,而且会使其他一些地区和国家的利益受到损害。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况的发生。两国外长去年就重大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问题保持了接触,对增进互相了解和恢复中美关系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我们希望,两国能在遵守中美三个公报原则的基础上,使两国关系尽早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我国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关系已经改善,双边政治往来有所增加,经贸等领域的合作正在发展。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友好合作关系将会逐步发展。

中国人民同东欧各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中国和东欧各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保持着正常的交往。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继续保持和发展同东欧各国的关系。

一年来,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为推动政治解决地区冲突,促进国际合作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中国积极参加了有关裁军的国际会议和活动,为反对军备竞赛、推动裁军作出了努力。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两个提案,连续第五年获得一致通过。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残疾人利益、禁毒等领域,我国进一步参与了国际合作,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人权问题上,我们坚持正确原则,捍卫了我国的主权和尊严。我们认为,极少数国家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和向弱小国家施加压力,严重破坏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恶化了国际关系,阻碍了保护人权目标的实现。这些不正常现象应该加以纠正。

由于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合理和世界形势的急剧变化,南北矛盾日益突出,广大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空前严重的巨额债务、贸易条件恶化、资金倒流等尖锐问题。我们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发达国家也应当为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承担自己的责任,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世界新旧格局交替之际，人们越来越关注未来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特别是世界新秩序问题。战后四十多年的历史已经证明，未来的历史还将继续证明，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最终都是行不通的。邓小平同志早在一九八八年就指出，现在需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也需要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中国政府认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概括了最根本的国际关系准则，也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映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我们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新秩序。这种新秩序包括政治新秩序和经济新秩序，两者是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国际新秩序的核心应当是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独立自主的，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这种新秩序完全不同于以极少数大国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基础的旧秩序。我们认为，国际新秩序的基本内容应当是：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选择本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发展道路，任何国家尤其是大国不得干涉别国内政，不应把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发展模式强加于别国；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或吞并他国领土，国际争端应当通过和平谈判合理解决，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以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关系中不得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国际事务应由世界各国平等参与协商解决，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大国垄断，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霸权或推行强权政治；改革旧的国际经济关系，代之以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毫无疑问，这样的国际秩序，符合各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必将有利于争取世界持久和平，有利于各国谋求共同发展。

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任务是伟大而艰巨的，将是一个历史进程。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争取逐步实现这一历史任务而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未来十年是国际形势动荡变化的十年，是人类走向 21 世纪的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致力于创造有利于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国际和平环境，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坚信，世界要和平，人类要发展，时代必将继续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前进。

各位代表！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原则，积极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和文化

的交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最近一个时期，台湾当局多次发表了有关主张国家统一的言论，并准备采取某些客观上有助于发展两岸关系的措施。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台湾当局迄今并未放弃“一国两府”的立场，在国际上继续推行“弹性外交”，在两岸关系上仍然限制直接“三通”和双向往来。两岸同胞都迫切要求近年来已经出现的两岸交往良好势头进一步发展，“三通”方面的人为障碍早日消除。我们希望，台湾当局继续真正多做一些有利于两岸直接“三通”和双向交流，有利于国家统一的实事。中国共产党早已表示，愿意同中国国民党在平等的基础上尽早一起进行商谈，可以先谈国家统一问题，也可以先谈两岸关系的重要问题，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问题；也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各团体和各界人士接触沟通，增进了解，共商国是。我们欢迎台湾同胞积极参与祖国大陆现代化建设，我们将为此继续提供方便，凡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都可以享受规定的优惠。

香港和澳门将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已将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从根本上保证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这一地区的稳定和繁荣。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现在已进入条文起草阶段，预计在1993年完成，届时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政府一贯为香港和澳门的稳定繁荣、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而积极努力，并愿意在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葡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加强同英、葡两国政府的合作。

我们相信，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是爱国的，是愿意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此而共同努力。

各位代表！

今后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历史使命。

我们一定要维护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维护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保证。团结就是力量。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维护团结和稳定。

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埋头苦干，以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的精神去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不断开拓进取。

我们一定要顾全大局，勇于承担责任，努力多作奉献。想问题，办事情，都要从我国十

多亿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

我们一定要加强纪律性,做到令行禁止,把我们已经制定的各项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计划、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使我们的各项工作有秩序地健康地向前推进。

为了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从国务院和各部委开始,各级政府机关,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积极,廉洁奉公,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国各族人民充满了信心和希望。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举国上下,万众一心,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所规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我们的目标一定要达到!

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